PICC III 中国人民保险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以书面 传签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 送全体监事, 会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。经半数以上监 事推举,会议由许永现监事召集。会议的召开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国人 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,形成以下会议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何祖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履职尽职 **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**何祖望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 督委员会委员,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算,至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何祖望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